

股票代码：000039 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1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关于 2014 年度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八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批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鉴于香港上市规则和现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

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董事会同意提请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决定发行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董事会行使上述授权，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在发行内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 1) 拟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 2) 股票的定价方式及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 4)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1 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该类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的 20%。

3、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4、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下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3）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 1-6 项述及的事项获得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有关期间内：

1) 根据市场时机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

- 2) 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 3) 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之文件;
- 4)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 5) 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 6) 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 7)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 8) 办理其他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亦仅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批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薪酬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由 12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至 20 万元人民币/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批准《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董事会提请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30

（二）、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三）、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

（五）、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听取《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
 - 5、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 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 2014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9、审议《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